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及(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